

農園盃趣味競賽—兩人三腳接力賽

一、比賽地點：國立宜蘭大學體育館 3 樓（室內跑道）

二、比賽日期：

三、參賽資格：參與此次農園盃之校系之大學部及碩士班在學學生，不限體資、體保生，一系以一隊為限。

四、比賽制度：

1. 每隊 16 名選手參加，每兩人一組，為一個棒次，比賽進行中，兩選手需網綁 兩人相對內側腳。
2. 前四棒只能由女性選手組成，五至八棒 則不拘。

五、賽制說明：

1. 在直線跑道上進行比賽，每個棒次約跑 50 公尺，跑道分 3 個定點以接力方式進行，折返一次，全程約 400 公尺。
2. 接力區為每分段點前後約 3 公尺。
3. 比賽中不准穿著釘鞋、不能搶跑道、不可與其他隊伍有肢體碰觸。
4. 各隊需有隨隊裁判至少一名(運動員可以兼任)。

六、比賽規則：

1. 比賽採計時制，依成績判定名次。
2. 上場順序：主辦單位抽籤決定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比賽取前三名並頒贈獎牌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1. 有重大傷疾者，視依個人情況斟酌參加，如有問題，後果自負。
2. 一切判決以裁判為主，參加隊伍不得有異議；裁判安排由大會制訂，參加隊伍不得有異議。
3. 如有爭議時立即提出抗議，比賽結束後不得提出異議。
4. 參加隊伍於比賽時間前十分鐘到達比賽場地，如該隊比賽時間未出場者，該隊棄權判定，無故棄賽者，扣精神總錦標積分 5 分並扣除該項目保證金。
5. 凡抽籤後不得退保證金。
6. 比賽期間若有隊員互毆或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,按規定停止該員出賽並且扣精神總錦標 12 分。

九、對於競賽辦法有問題之同學，請與負責人詢問。

趣味競賽負責人：

十、本競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隨時修正定之。

十一、檢錄辦法：

1. 參賽隊伍於賽前 10 分鐘到大會檢錄處登錄，並準時出場比賽，以大會時間為準。
2. 在比賽開始之前 5 分鐘內未完成檢錄且未出場比賽，將視同棄權，並取消此比賽參賽資格。
3. 參賽選手出場比賽時，務必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（正本），未攜帶者，不得參賽。在確認比賽人員後發還。
4. 未經報名之選手不得參加比賽。
5. 對於對手身分提出檢查者，必須在比賽開始前進行。
6. 若經大會發現不符合規定身份之隊員上場，則取消其比賽資格和該隊所有相關場次，並扣除該項目保證金。
7. 若有臨時意外而無法參賽，可自行選擇替補人員代替出賽，請攜帶雙方學生證件進行檢錄，便可由他人代替參賽。